



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乌干达：* A/C.3/63/L.35/Rev.1 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b)中：

- (a) 删除“杀害受恐怖主义、劫持人质或外国占领受影响者、杀害”；
- (b) 在“难民”前加上“外国占领下的人民”；
- (c) 以“任何”代替“包括性取向”。

2. 该段落修正如下：

“确保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受到切实保护，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杀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杀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与人权捍卫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所参加和平活动有关的理由而杀人、激情杀人或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杀人的所有案件以及侵犯生命权的所有其他案件，并在国家或酌情在国际一级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 代表属于伊斯兰国家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

